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中文本)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初始条款
第二章	一般定义
第三章	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五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六章	贸易救济
第七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八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九章	投资合作
第十章	电子商务
第十一章	竞争
第十二章	透明度
第十三章	争端解决
第十四章	管理
第十五章	例外
第十六章	经济合作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附 录

- 附件 1 国民待遇和进出口限制的例外
- 附件 2 关税承诺表
- 附件 3 安第斯价格区间体系
- 附件 4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附件 5 原产地证书
- 附件 6 仲裁程序规则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厄瓜多尔），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致力于加深两国之间的友谊与合作以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深信自由贸易协定将给缔约双方带来共同利益，并有利于扩大和发展体现于《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下的世界贸易；

基于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机制下的各自权利和义务；

决定通过建立明确和互利的贸易规则、避免贸易壁垒和加强数字经济及电子商务方面的合作来促进互惠贸易；

同意增强和提升全球及区域，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供应链；

认识到执行本协定是为了提高生活水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环保的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并

承诺在各自国家促进公共福利的发展；

协定如下：